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57號

原告 翁惠玲

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俊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世川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